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19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工作组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19〕107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19〕144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82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。请扶贫部门围绕《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委办〔2017〕55号）、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21号）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9年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02（基础设施建设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朱俊威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